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班級教室電腦設備使用與管理實施要點

103 年 2 月 18 日修訂

108 年 9 月 11 日修訂

- 一.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網路資訊教育的健全發展，提供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、學生學習電腦技能及合理使用網路學習資源，導正學生正確使用班級電腦及網路倫理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. 各班電腦教學設備，配備電腦主機、螢幕、**滑鼠、鍵盤、5 埠交換器、無線基地台、影音控制整合器**及視訊轉換器材等，**由教務處設備組及圖書館資媒組共同**負責管理維護。
- 三. 本電腦設備置於班級中，以提供：
 1. 教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活動。
 2. 有關升學、課程學習、學術新知、圖書資源及資料庫等資料查找。
 3. 學生需要使用電腦繕打班務資料並建立電子檔使用。
- 四. 班級電腦應配合事項及禁止使用之行為如下：
 1. 使用時間：
 - (1) 學校上課日上午 07：30 至下午 5：30。
 - (2) 因學生或學校業務公告特殊開放時間。
 2. 使用時才予以開機，每天放學前必須關機。
 3. 各班請確實維持教室電腦桌面、螢幕、鍵盤及滑鼠的清潔；電腦桌上除了螢幕、鍵盤、滑鼠之外，不得放置任何物件。
 4. 每節課上課鐘響時，同學立即停止使用電腦。
 5. 違反以上規則之班級，得依照違規之次數及輕重程度，逕行將該班級的網路斷線。
 6. 違反下列規定者，依本要點處置，若設備因此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；行為嚴重涉法律刑責者，應自行負法律上的責任。
 - (1) 未在規定時間使用者。
 - (2) 獨佔電腦者。
 - (3) 不當使用資訊設備以影響他人學習環境者。
 - (4) 使用與學習無關之電腦遊戲或線上遊戲。
 - (5) 安裝其他裝置及軟體、隨意移動電腦者。
 - (6) 以班級電腦架設任何型式網站。
 - (7) 利用上課上傳或下載網路資料者
 - (8) 拆卸電腦線材或週邊、更改相關設定或破壞電腦設備者。
 - (9) 瀏覽不良網站（如色情、賭博等網站）。
 - (10) 傳輸不實言論攻擊、毀謗他人，或利用學校網路發表不當言論有損校譽者。。
 - (11) 下載未經授權之資料、檔案。
 - (12) 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(例如安裝、提供、複製盜版軟體、影音媒體等)。

違反本項第(1)至(5)款記警告1次，第(6)至(9)款記警告2次，第(10)至(13)款記小過1次。

五.各班應注意門窗關鎖，以免電腦遺失，如遺失由班級負責賠償之責。

六.各班電腦設備管理人為設備股長，各班導師負有使用控制及監督之權責。

七. 故障報修請通報圖書館資媒組。

八. 故障維修責任歸屬：

1. 正常使用發生故障：經設備股長通報資媒組維修。

2. 人為破壞發生故障：立即通報資媒組，各班應負責維修費用，並追究責任歸屬。

九. 本校得不定期抽查各班電腦維護情況，若有缺失將通知改善，若無法改善，將班級電腦設備收回。

十.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。

十一. 本要點經資訊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